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附設進修學校畢(結)業證明書補(換)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須知』及『臺灣省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籍作業須知』訂定。
- 二、本校畢(結)業生辦理畢(結)業證明書補(換)發，由本人或本人家屬持有本人簡便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之代理人，到註冊組辦理補(換)發申請手續。
- 三、申請補(換)發畢(結)業證明書者，應各備齊下列資料。
 - (一) 畢(結)業證書破損申請換發者，應檢具資料如下：
 1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光面照片三張(黑白彩色不拘)。
 2. 原破損之畢(結)業證書。
 3. 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。
 4. 補發申請書。
 - (二) 畢(結)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應檢具資料如下：
 1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光面照片三張(黑白彩色不拘)。
 2. 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之切結書乙份。
 3. 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。
 4. 補發申請書。
- 四、前項申請書及切結書均可自本校網頁下載列印，或親至本校註冊組索取。
- 五、本項申請案件處理工作日為三天，請自行於申請完成三日後至本校註冊組領取，不便親自到校領取者，請另附貼足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(B5 或 A4 格式)，以便寄送。
- 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附設進修學校資格證明書補(換)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1 日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須知』及『臺灣省公私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籍作業須知』訂定。
- 二、本校畢(結)業生辦理資格證明書補(換)發，由本人或本人家屬持有本人簡便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之代理人，到註冊組辦理補(換)發申請手續。
- 三、申請補(換)發資格證明書者，應各備齊下列資料。
 - (一) 資格證明書破損申請換發者，應檢具資料如下：
 1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光面照片三張(黑白彩色不拘)。
 2. 原破損之資格證明書。
 3. 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。
 4. 補發申請書。
 - (二) 資格證明書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應檢具資料如下：
 1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光面照片三張(黑白彩色不拘)。
 2. 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之切結書乙份。
 3. 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。
 4. 補發申請書。
- 四、前項申請書及切結書均可自本校網頁下載列印，或親至本校註冊組索取。
- 五、本項申請案件處理工作日為三天，請自行於申請完成三日後至本校註冊組領取，不便親自到校領取者，請另附貼足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(B5 或 A4 格式)，以便寄送。
- 六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